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玄佳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2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壹、玄佳欣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零點壹零壹公克）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玄佳欣曾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及判刑、執行後，仍未戒除毒癮，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意志不堅，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惟念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酌其所犯施用毒品罪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暨其為高職肄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扣案之白色結晶體1包（驗餘淨重0.101公克），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後，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該院之鑑定書可證（見毒偵卷第39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核

屬違禁物，自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存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縱於檢測時將上開毒品取出，仍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而無法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上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又送鑑定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因鑑定而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翊學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2349號

被 告 玄佳欣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臺南市○○區○○街000號（臺

南○○○○○○○○永康辦公處）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E棟5樓

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玄佳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5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5月19日釋放，由本署檢  
06 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644號為不起訴處分。詎其猶未戒  
07 除毒品，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上  
08 開釋放日3年內之112年10月15日14時許，在臺南市安平區某  
09 工地，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10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0月18日1時18分  
11 許，玄佳欣騎乘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北區開  
12 元路與勝利路口時，因違規行駛禁行機車道為警攔查，並扣  
13 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0.113公克)。經警徵得其同意  
14 後對其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15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玄佳欣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採集尿液鑑定同意書、  
20 調查玄佳欣涉嫌毒品案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檢體編號：  
21 112Q284）、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  
22 （檢體名稱：112Q28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  
23 檢驗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佐，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  
26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  
27 係屬違禁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28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02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05 書 記 官 謝 富 雄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